

#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茂工信中小企函〔2019〕293号

##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 2019 年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19〕696 号）、《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茂工信中小企〔2019〕2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发放本年度第二批中小微企业服务券，额度为 220 万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券时间及原则

本批次发券时间为：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每个工作日 9:30-16:00。服务券按照统筹优先支持和申请的先后顺序原则进行发放，申领完毕即截止。当天发券时段申请领券，次日 12:00 前公布申领结果。

### 二、登记注册

请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积极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于7月25日前登录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968115.cn](http://www.968115.cn)，完成在线注册、上传资料，经审核通过后获得领券资格，参加领券享受政策支持。

### 三、领券用券

企业领券用券前请熟悉及了解《茂名市2019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使用指南”的指引按流程操作系统领券用券。服务券年度申领额度不超过2万元，企业领券前需做好用券计划“按需申领”。

企业领取服务券后需在服务券截止申领后30个自然日内选择服务产品下单，并上传服务合同（协议）。服务完毕，企业上传发票（全额，即企业自付部分和服务券补贴部分）、对公转账凭证，并将服务券支付给服务机构，抵扣服务费。服务券补贴服务合同的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每个服务合同可使用服务券的金额须不超过合同（发票）金额的50%。

### 四、其他事项

本年度服务券核实兑现时间按工作进程另行确定公布。企业、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规定参与及做好服务券工作，如在服务过程中有恶意串通、制造虚假材料骗取服务

券补助资金和欺诈服务对象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全部服务券兑现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柯啸歌，电话：0668-2883331，电子邮箱：mmzxqy@163.com；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谭灵敏，电话：0668-2276874，电子邮箱：mmzxfw@126.com。）

附件：《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茂名市 财 政 局

茂工信中小企〔2019〕20号

---

##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茂名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 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高新区、滨海新区经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号），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19〕69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全市开展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学习交流，提高服务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思想认识到位、保障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推动我市服务券工作深入开展。

二、各地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及服务机构全程监控和督导，确保服务券的发放、使用和兑现真实有效。听取服务对象、服务机构的意见建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各地经信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及审核推荐辖区服务机构参与示范平台及服务券公共服务机构认定工作，组织发动辖区中小微企业参与享受此项政策扶持。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及承办单位反映。

附件：茂名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



2019 年 4 月 11 日

(联系人：曹羽丰，市工信局 0668-2883331；苏晓丹，市财政局 0668-2283002)

---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 茂名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19〕696 号）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2019 年修订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服务券内涵及原则

#### （一）服务券内涵

本指南所称服务券是一种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财政补助凭证，用于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简称“示范平台”）以及我市确认的其他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http://www.968115.cn)）服务券管理系统上（简称“服务券系统”）以电子券形式发放。

#### （二）基本原则

服务券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公平普惠、专款专用和科学管理原则，不得转让、赠送、质押和重复使用，不设找零、不退差额。

### 二、服务券补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 （一）补助对象

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优先支持高成长中小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新增“规上”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纳入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以及经市确定需要优先支持的其他中小微企业。

## （二）补助范围

服务券用于中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券系统上发布的服务产品，在服务券兑现时间截止前可以完成的服务。主要包括如下服务：

1、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各类培训服务。

2、市场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及为中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的各类服务。

3、创业创新服务：为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辅导，以及为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展示提供的各类服务。

4、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5、信息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ERP应用、客户关系管理、智能制造等各类信息化服务。

6、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法律顾问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7、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成本和风险控制等服务。

8、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9、技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

10、其它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才引进、人才招聘等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资金结算交割、股权登记等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 （三）补助方式与标准

1、补助方式：事后补助。

2、补贴标准：中小微企业在一年内申领服务券总额度不超过2万元，每个服务合同用券不超过结算金额（发票金额）的50%。

## 三、企业注册

2019年申领服务券的中小微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968115.cn](http://www.968115.cn)（简称“省公共服务在线”）上进行注册。

### （一）企业注册的提交资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在茂名市内工商部门注册满一年以上（2018年1月1日前注册）；

2、声明函：企业提供注册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附件2）；

##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机构不能代理企业进行注册；

2、以上资料提交一律采用彩色、清晰、完整并扫描到四边的彩色扫描件，不接受使用手机拍摄照片和黑白复印件扫描上传的资料。

## 四、服务机构

### （一）服务机构注册条件

服务机构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省登记注册属于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的、在我市登记注册属于市级示范平台的服务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并享受服务券政策支持。已获得国家、省认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2018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公共服务机构，无需再次申报（有关名单见附件3），但需自愿书面申请继续作为2019年度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市级服务机构。

除上述服务机构，如需增加2019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市级服务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本方案组织认定。

2、在省公共服务在线服务券管理系统上注册登记；

3、出具营业证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许可证件）和服务

机构承诺书（附件1）。

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可在全省接收服务券，市级示范平台和市认定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市级服务机构只能在全市接收服务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须与其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单个服务机构在服务券发放市收券上限不得超过该市发放总额的 20%。

## （二）其它要求

1、服务机构应诚实守信、服务专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2、服务机构应定期更新并在省公共服务在线上发布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目录。

## （三）2019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市级服务机构的认定条件

1、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运营 2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2、服务机构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有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4、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

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5、服务业绩突出，能满足企业服务需求。年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少于30家（培训服务不少于150家）。

#### （四）服务机构上传的服务产品

1、服务类型：按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服务产品：服务机构申请上传服务产品，需提供服务产品价格及订价依据。可以是同业成功服务案例（需提供以往服务合同、发票作为该服务产品的佐证材料）。

对服务产品中包含博彩业，以及服务中涉及的旅游、住宿、餐饮等费用均不予支持。

### 五、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

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均在网上进行。

#### （一）申领

1、凡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管理系统上注册登记，即可申领服务券。

2、按优先补助资格和申请的先后顺序申领服务券，当批服务券发放次日（工作日）依次公布申领结果。至当期服务券发完为止。

#### （二）使用

1、持有服务券的企业必须在当批服务券截止申领后30个自然日内选择服务产品下单，并上传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否则持有的服务券将被系统自动收回。服务合同（协

议)的双方应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中小微企业领取服务券后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预计无法使用的服务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回。服务券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至服务券兑现截止日止(2019年1月1日至开始发券当日期间已开展服务的,领券后需要签订补充协议(附件4))。

2、服务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券给服务机构,并上传全额发票(企业自付加服务券补贴金额)、对公转账凭证(企业自付金额)、现场图片、成果等佐证材料,并将服务券支付给服务机构,抵扣服务费。

3、服务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申领服务券时提供的材料核对无误后用服务券抵扣服务费。

### (三) 兑现

1. 服务机构上传申请兑现材料,包括服务券兑现申请表、使用情况明细汇总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收券前企业已支付全款,需要上传企业与服务机构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承办单位组织对申请兑现材料初审,经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公示并对公示无异议的审定通告后,按程序兑现结算。

3. 服务券发放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兑现结果报省备案。

4、申请兑现的服务合同：必须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已经履行完毕并有服务成果体现的服务合同，对缺乏合同生效要件，没有服务成果佐证材料的申请兑现服务合同原则上不予支持。

5、任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于服务券兑现公示期内提出复核申请，服务券发放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有关程序予以回复。

服务券不符合规定无法兑现的情况，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上应明确无法兑现时哪方承担风险责任。

## 六、保障措施

### （一）管理机构及职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推进本地服务券的申领、使用、核实兑现、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服务券绩效评价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委托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下称市服务中心）作为2019年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承办单位，承担服务券的宣传推广、申领、使用、跟踪检查、核实兑现、统计分析等日常管理具体工作，协助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做好管理系统运维工作。

各区、县级市、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及审核推荐辖区服务机构参与2019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服务机

构认定工作，组织发动辖区中小微企业参与享受此项政策扶持。

## （二）监督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承办单位要做好服务券的申领、发放、使用、兑现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委托方报告，每批服务券的发放进展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汇报，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兑现服务券，真实合法地使用服务券，并自觉接受有关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小微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领取服务券的，取缔其再次申领资格；对当年使用额少于服务券申领总额 70%的，暂停其申请下一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资格。

2、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与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或者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的，除追缴已拨付的资金，承担所有损失责任外，还将取消相关服务机构、企业的收、领券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服务机构承诺书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已获国家、省、市认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名单
4.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补充协议

## 附件 1

# 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名称\_\_\_\_\_，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服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服务。承诺如实提供和发布服务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内容提供服务，不与有投资关系或产权纽带的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对于企业已支付全款的服务合同，本机构承诺将服务券补贴费用退回企业。

2、规范服务。承诺按照服务券工作程序和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质优价廉的服务产品，提供的服务与本机构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不提供不具备专业资质或资格的服务。

3、跟踪服务。承诺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服务券承办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做好服务跟踪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整改。

4、承诺本机构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如提供虚假材料、产品价格明显虚高或服务与合同严重不符，同意取消收券资格和示范平台称号，并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如发生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或截留、挪用、挤占服务券资金的情况，同意取消收券资格和示范平台称号、退回拨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_\_\_\_\_)

机构名称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名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地址\_\_\_\_\_，注册资本\_\_\_\_\_，属于\_\_\_\_\_行业，现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_\_\_\_\_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作为本企业办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有关事宜的全权代理人。

三、承诺本企业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如发生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承诺退回资金、下一年度不再享受领券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联系电话：\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已获国家、省认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我市认定的茂名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服务机构名单

### 一、我市获得认定的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名单

	省平台名称	承担单位	平台名称
1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工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		广东蓝太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蓝太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化产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		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粤西蚕种及蚕业技术服务平台
4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茂名信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信鉴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5		茂名市电白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6		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茂名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二、市工信局认定的“茂名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区
1	茂名百川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茂南区
2	茂名先锋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茂南区
3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南区
4	茂名市油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茂南区
5	茂名易商企业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茂南区
6	信宜市志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信宜市
7	茂名立意广告有限公司	茂南区
8	广东海律师事务所	茂南区
9	茂名市金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茂南区
10	茂名金算盘财务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茂南区
11	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茂南区
12	茂名市新锐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茂南区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补充协议

甲方：（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领券企业）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乙方已按合同支付全款。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在服务券款兑现到账后 30 天内无条件将服务券兑现款拨付乙方。同时，需要向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茂名市财政局提供拨付凭证的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